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3,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并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申请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并同意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部分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继续将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1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6号）、3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2号）房地产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租赁期限为三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继续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2 年，年化利率为 3.00%（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致），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杨元杰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开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